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
心（有限合伙）份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与认购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份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战略布局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，促进公司稳步发展。

2、本次投资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与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会权限的规定，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2,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认购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增资份额。

《此页无正文，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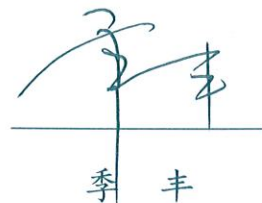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刘善方



王 军



季 丰

签署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16 日